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玉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115年度簡字第31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635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彭玉菁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湯世裕實施家庭暴力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彭玉菁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量刑方面上訴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64頁）。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。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已認罪，深感悔悟，並已取得告訴人湯世裕之諒解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時，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

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未逾越法定刑度之下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而有明顯失出或失入之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本案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院114年度司緊家護字第50號民事緊急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仍漠視法院裁定保護令之效力，未遷出並遠離告訴人位在新北市板橋區（地址詳卷）之住所100公尺，顯然無視法律禁令，漠視公權力之執行，所為時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並考量被告素行（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可見原審前揭量刑確已就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因子為審酌，且無明顯過輕、逾越法定刑範圍或顯然失出或濫用權限等不當情事。被告請求從輕量刑，意指原審量刑過重等語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而為本案犯行，致罹刑典，固有可議。然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間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有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稱希望法院給予被告緩刑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13-17、54、68頁），堪認被告就其所犯已有悔悟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再依同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並禁止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，以觀後效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遵守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、游皓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初怡芃

法　官　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軒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